

# 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八：以下糅合《彌陀要解講義》、《彌陀要解親聞記》

○祇陀感歎，施餘未布少地。故並名祇樹給孤獨園也。

◆祇陀太子對給孤獨長者說：「你雖金磚布滿其地，但樹根金磚鋪不到。而樹屬於我，若砍樹鋪磚，又失園林之勝；況周圍牆垣，亦復是我，何得不允共成！」長者聞說始允。祇陀施餘未布少地，及諸樹林牆垣，故稱祇樹給孤獨園。

○聲聞居首者，出世相故，常隨從故，佛法賴僧傳故。（聲聞者：聞佛四諦，而悟道。）

◆何故將小乘列之於先耶？此有三義：（一）聲聞捨俗出家，剃除鬚髮，圓頂方袍，顯出世相故。（二）常隨從佛：謂此千二百等，依佛得度，感佛恩深，常隨於佛故。

（三）佛法賴僧傳故：佛法二寶，賴僧寶以弘傳。僧寶受持佛法，弘通教典，如救世明燈。燈燈相傳，無有窮盡。僧伽以弘宣佛法為天職，積極救世為己任。利生為事業，弘法是

家務。凡為僧者，須精研佛法，以期佛法之久住，方盡僧伽之責也。

○大比丘：即大乘聲聞，內祕菩薩行，外現比丘身。

○正慧觀察：◆正慧：觀照般若也。煩惱惡：見思惑也。愛即思惑，見即見惑。

○僧者，具云僧伽，此翻和合眾，同證無為解脫，名理和。

◆僧是略稱，具足應云：僧伽，譯為和合眾。有理、事二種和合。理和者：同證無為之理，解脫生死苦縛也。

○千二百五十人者：併初度憍陳如、十力迦葉、額鞞、跋提、俱利五人，應有一千二百五十五人。今略零數，故曰：千二百五十人。

○阿羅漢，亦含三義。一應供，即乞士果。二殺賊，即破惡果。三無生，即怖魔果。

◆前比丘是修因名，此阿羅漢是得果名。◆阿羅漢者，聲聞乘之極果，含有三義：（一）殺賊，即破惡果；破身口諸惡，殺盡見思煩惱賊；（二）應供，即乞士果；斷惑道高，堪受

人天供養；(三)無生，即怖魔果：永入涅槃，不復分段生死。

修性念處，斷見思惑，但得漏盡，不具諸通，名慧解脫人。

○阿羅漢——修共念處，斷惑證真，具足三明六通及八解脫，名俱解脫人。

修緣念處，斷惑證真，具足通明解脫，兼發四無礙辯，名無疑解脫人。

○又本是法身大士，示作聲聞，證此淨土，不思議法，故名大也。

◆此是開跡顯本，以釋大也；又此阿羅漢，約跡則是聲聞，約本則是法身大士。法身大士：

是法身菩薩之別稱；破無明見法身，大乘之士也。示作聲聞者：隱藏法身大本，示作聲

聞小果。如舍利弗，過去已證金龍佛位；須菩提，乃是青龍陀佛，倒駕慈航，故曰：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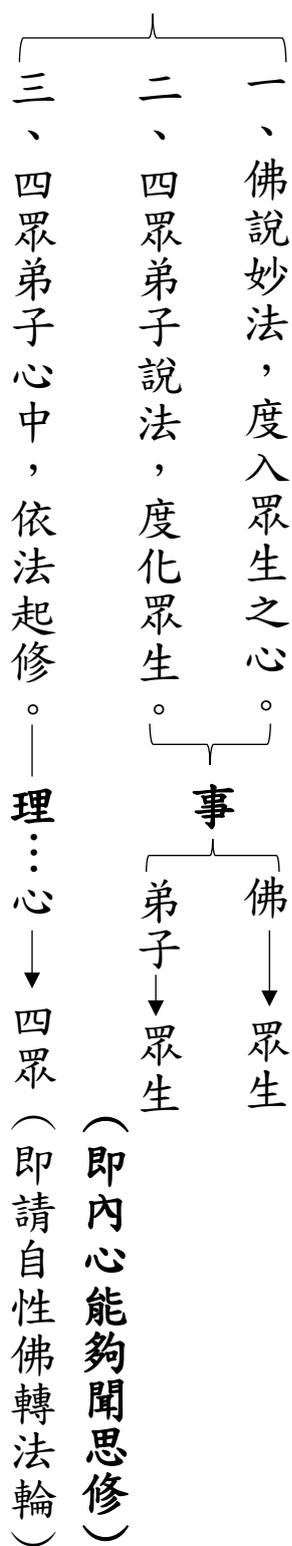
作。證此持名念佛，不思議之法，故名「大」也。

○從佛轉輪，廣利人天，故為眾所知識。(從：跟隨、依順也)

◆既能代轉法輪，自可廣利人天之眾，為眾所共知共識者也。聞名曰：知，見面曰：識。

※蕩益大師於《佛遺教經解》云：「言【轉法輪】者，佛以自心中所悟四諦之法，度入一切眾生之心，名之為【轉】。此法能摧眾生煩惱業苦三障，名之為【輪】。」

△一、轉法輪三義（以下轉法輪，糅合懺雲老和尚《佛遺教經表解》）



△二、法輪喻義對照

◆法輪如轉聖王之輪寶，具有三義：

- 一、摧毀——煩惱：三障。
- 二、碾平——心地：生佛平等，空有平等，怨親平等。
- 三、運轉——眾生：轉迷為悟，轉識成智，轉凡成聖，離苦得樂。